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易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國良

選任辯護人 吳庭毅律師
被 告 何志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1071號)，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10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不適用簡易程序；刑法第284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刑法第28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被告李國良、被告何志翔均因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李國良與何志翔、告訴人郭先得達成調解，何志翔與郭先得達成調解，郭先得即撤回對李國良、何志翔之過失傷害告訴，何志翔則撤回對李國良之過失傷害告訴等情，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可

證（桃原交簡卷87-91頁、本院卷7-9頁）。故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之規定，應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公訴不受理如主文所示。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希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41071號

被 告 李國良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何志翔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0 ○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國良於民國111年7月21日晚間6時5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大園區桃五線往中正東路1段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桃五線與埔心街口時，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迴轉，適有何志翔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桃5線往中正東路1段方向行駛，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亦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速直行，雙方因而煞閃不及發生碰撞後，何志翔人車倒地往前滑行，再撞擊路旁之郭先得水果攤籃子，致水果籃撞擊郭先得，致郭先得右腳小拇指破皮之傷害，何志翔則受有右側手肘擦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前臂擦傷及右腰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何志翔、郭先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何志翔經傳喚未到庭。被告李國良於警詢、偵查中、何志翔於警詢中均不否認於上揭時、地有駕車發生事故乙情，惟被告李國良辯稱：伊當時有打左轉方向燈，實際上也是要左轉，伊慢速到路口之後才迴轉，伊覺得是機車駕駛速度太快，才導致事故發生等語；被告何志翔辯稱：當時伊看到對方橫在斑馬線上，伊不清楚他是行駛中還是停在那邊，伊左偏閃避，閃不過就發生碰撞等語。經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郭先得、何志翔指述綦詳，復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1紙、告訴人郭先得受傷照片2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桃市鑑0000000案)、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現場照片數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按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1 施，且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不得超
02 速，又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
03 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4 第93條第1項前段及第94條第3項、第106條第5款分別訂有明
05 文。被告李國良、何志翔駕駛上揭車輛自應遵守上開道路交
06 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片、路面無障礙、
07 路面無缺陷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以致
08 肇事，致告訴人郭先得、何志翔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
09 害，被告李國良、何志翔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
10 何志翔、郭先得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李國
11 良、何志翔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李國良、何志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
13 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2人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
14 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
15 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紙在卷可
16 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17 輕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
22 檢 察 官 楊 植 鈞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
25 書 記 官 葉 映 均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